

博瑞传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就提交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大量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其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进行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博瑞传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王雪

母涛

黄勤

2021年6月6日